如何透過法院處理勞資糾紛？



Step1 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

《法院》

◆可選擇向被告的住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勞工的勞務提供地法院，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。

◆由雇主起訴或聲請調解時，勞工還可以聲請移送至自己選定之其他上述有管轄權的法院。

《調解先行》

◆起訴前要先聲請勞動調解程序，如未經勞動調解而直接起訴，仍視爲聲請勞動調解。但有下列情形時，可選擇聲請勞動調解或直接起訴：

1. 曾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、係提起反訴、或送達於他造的通知書應爲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爲送達者。
2. 因性騷擾所生爭議。

《方式》

◆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時，要提出聲請書狀或起訴狀。但如果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，可以在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提出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。

《費用》

◆聲請調解時應繳納聲請費(註)。

◆起訴時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。但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之訴時，則只要先繳1/3，其餘2/3暫免徵收，等到判決確定再由敗訴的一方負擔。

◆如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可聲請訴訟救助，准許後暫免繳納聲請及裁判費。

Step2 進行程序

◆勞動調解程序：請參見流程圖。

◆訴訟程序

1. 應適時主動或依法院要求提出必要的事實及證據。
2. 因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時，由原調解法官審理，並以勞動調解程序的事證爲基礎進行。
3. 勞工如有使用雇主應備置文書(例如工資清冊、出勤紀錄等)作爲證據的需要，可向法院聲請命雇主提出。

Step3 終結程序

◆勞動調解程序：請參見流程圖。

◆訴訟程序

1.和解或移付調解成立。

2.判決。



註：

① 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者，聲請費如下：

標的之金額	未滿10萬元	10萬元 未滿100萬元	100萬元 未滿500萬元	500萬元 未滿1000萬元	1000萬元以上
聲請費	免費	1000元	2000元	3000元	5000元

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聲請費。

② 勞動調解不成立後續行訴訟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可以其所繳勞動調解之聲請費扣抵。

司法院 Judicial Yuan
108年11月版

勞動事件法 廣告

調解流程

進行程序

@勞動事件之爭議發生

例如：因解僱、就業歧視、職業災害或積欠薪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等所生民事紛爭



@聲請勞動調解

◆向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提出聲請
◆聲請時需繳納聲請費

@勞動調解期日之程序

◆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：
1位法官+2位勞動調解委員(勞動組及事業組各1位)
◆聽取陳述、整理爭點、必要時調查證據、適時說明訴訟之可能結果
◆促使雙方達成解決合意



@結果

終結程序

調解成立

◆雙方達成解決合意
◆或勞動調解委員會本於雙方授權酌定調解條款
◆或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提出解決紛爭之適當方案後，雙方無異議



紛爭解決

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

調解不成立

◆勞動調解委員會因下列情形視爲調解不成立
1.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迅速妥適解決
2.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
◆或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提出解決紛爭之適當方案後，任一方提出異議

勞動調解聲請人反對續行訴訟

勞動調解聲請人未反對續行訴訟



法院處理程序終了

續行訴訟
◆由原調解法官審理
◆以勞動調解事證爲基礎